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文 件

桂财社〔2024〕17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 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 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 号）和《2025 年就业领域工作规 划和资金分配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经 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现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就业 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 18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 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 号）等有关规定使用。各市要加 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此次下达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收 入科目；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就业补 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具体执行时按实际支出用途准确列入相 应的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 金中列支。

三、此次下达的部分补助资金根据保障硬性支出和项目法分 配，用于支持实施零工市场、“家门 口”就业服务站、县域公共 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自治区“八桂 系列”劳务品牌培育和自治区农民工创业园能力提升等项目。

四、各市、县（市、区）要将自治区提前通知的转移支付指 标全额编入 2025 年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五、各市、县（市、 区）要根据在绩效目标管理中的职责， 在预算执行中按照自治区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跟踪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请各设区市 财政局会同同级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至所辖县（市、 区）。

六、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将继续体现激励约束机 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对就业工 作先进地区，将予以适当激励，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 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较大、示范项目推 进慢的地方，将对资金适当扣减。

附件：1.2025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保障硬性支出和

项目法分配表

3.2025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2025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细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2月27日